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學則

94.12.26 教務會議通過
95.01.26 校務會議通過
台技(四)字第0950019840 號函核准備查
98.03.16 教務會議通過台技(四)字第0980126707 號函辦理
100.03.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5.10 臺技(四)字第1000069883 號報部通過
101.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4.22 臺教技(四)字第1020056074 號報部通過
102.06.1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臺教技(四)字第1030003100 號函備查
10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9 臺教技(四)字第1040180867 號報部通過
106.06.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04 臺教技(四)字第1060108003 號函核准備查
107.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0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2.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4.12 臺教技(四)字第1080032227 號函備查
108.06.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14 臺教技(四)字第1090007445 號函備查
109.06.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7.2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25 臺教技(四)字第1090161404 號函備查
110.03.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1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5.04 臺教技(四)字第1100039178號函備查
111.01.0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4.05 臺教技(四)字第1110033362號函備查
111.06.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7.25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8.23 臺教技(四)字第1110076454號函備查
112.09.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13 臺教技(四)字第1120105747號函備查
112.12.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2.20 臺教技(四)字第1130011967號函備查
115.01.0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4.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5.27 臺教技(四)字第1150052897號函備查

第一篇 總 則

第 一 條 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

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學則，據以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系及畢業等事宜。

第 二 篇 大 學 部

第 一 章 入 學

- 第 二 條 本校大學部設二年制及四年制於每學年始業前公開招考二年制各系三年級新生及四年制各系一年級新生，並得招考二年制及四年制各系轉學生，其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據已訂定招生簡章辦理招生。
- 第 三 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一年級。
- 第 四 條 本校依教育部有關規定，接受多元入學方案錄取學生，並得招收僑生、外國學生及其他特種身分學生，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另得依相關規定與境外大學校院合作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授予學生各級學位或雙聯學制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九十四年次（含）以後出生役男就讀四年制學士班期間申請服義務役一年，修業規定依本校訂定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辦法辦理。
- 第 五 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報到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六 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驗有效之學歷(力)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時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 七 條 新生因重病、服兵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於該學期入學時，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學校核准後，始可於次學年入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並持有證明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需要申請。
- 第 八 條 新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開除其學位證書外，並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 二 章 註 冊、選 課

第九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辦妥註冊手續。因故不能如期辦理者，須依照請假規則辦理，並請求延期註冊，但以二星期為限。其未經准假又未辦理休學或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而不按規定時間辦理註冊者，新生取消入學資格，舊生應予退學。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應依照規定繳納各項費用。學生註冊入學後申請休學或退學者，其退費標準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訂定之課程選課，並須經系主任審核，選課辦法、校際選課辦法、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另訂之。運動特優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辦法另訂之。其修讀輔系實施辦法及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應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一、二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八學分，三、四年級學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者，次學期經系主任核可後，得於修習學分上限外加選一至二科目之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修讀輔系、修讀雙主修、選讀教育學程、其他學程課程或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之學生，其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數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三條 學生欲加退選科目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逾期不得辦理，若需跨校、跨部則須經系所主管審核。

第十四條 延長修業期限學生應於每學期與在校生同時憑學生證來校辦理註冊、選課繳交學雜費。修課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

第十五條 學生不得修習衝堂之科目，否則均予註銷。已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修。學生若重複修習已及格或已抵免之課程，則重複修習之課程不予採計。

第十六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未經系所主管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不予採計。

第十七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申請准予抵免學分者，得採計為畢業學分，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應相符，始得申請抵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大學部二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四十學分；入學大學部四年制新生，至多抵免八十學分。

二、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其應修畢業學分總數五分之四為上限。本校各學制肄業生，依轉學方式再入學相同學制，不設轉學生抵免學分總數上限。

三、學生申請抵免，得視其通過學分總數，編入相當年級就讀，提高編級學生

之畢業標準適用編入班級規定，且在校修業至少一年始可畢業。
學生以推廣教育學分申請抵免，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以推廣教育學分為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入學後該項學分不得再行申請抵免。
申請學分抵免應於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辦理完畢。學生學分抵免後，當學期應修課程學分數依本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 十八 條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暑期修課辦法另訂之。

第 三 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第 十九 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得依照請假辦法請假，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經核准請假者為缺課，其未曾請假或請假未准者為曠課。

第 二十 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日常考查成績以零分計。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得申請休學半年、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但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得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應檢具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保留學籍)，俟服役期滿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本校學生入伍服義務役期間，或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申請休學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二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前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年級肄業，於學期中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年級肄業。
前項復學生原肄業系別變更或停辦時，由學校輔導至適當系別肄業。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缺曠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適用於此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者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議退學者。
三、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四、學業成績連續兩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

二者。

五、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連續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六、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二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七、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就讀者。

八、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而情節嚴重，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議決退學者。

九、無上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延修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不受前項第四、五款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學生入學所繳各項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情事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第二十六條 學生退學得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已執行者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惟於申訴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本校並得衡酌其狀況後，同意學生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則應另為處分。依規定經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則學校應給予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二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二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至多得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應增補修學分數下限至少須為十二學分。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並不適用因學期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校各系學分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或實習以授課滿十八小時至五十四小時為一學分。

第三十條 本校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二種，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操行成績以九十五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學生成績得採等第計分法，其換算基準如下：

- 一、八十分以上至一百分為甲（A）等。
- 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B）等。
- 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C）等。
- 四、未滿六十分者為丁（F）等。

英文成績單，其等次則以A B C F代之。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教務會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核方式，其中「通過」為及格，「不通過」為不及格。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或解答習題，並參酌學生學習態度等方式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期末考試：於學期末，由任課教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成績考核標準及配分比例由任課老師列於課程大綱，於上課第一週公告，並置於網頁中。

第三十二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成績計算。實習、實驗及製圖等學科得免除各種考試，其成績則以日常考查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單及加、退選單為憑。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期學分總數。
 - 三、各學期科目積分之總和為學期積分總數。
 - 四、以學期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科目之成績在內。
 - 六、重(補)修學分及成績，列於該學期重(補)修欄考查。
 - 七、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之科目，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第三十五條 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錯誤者，經任課教師會同教務處查證屬實者得予以更正，其成績更正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者須重修。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時因故請假經核准者，得以補考，但補考以一次為限。

公假及喪假之補考按實際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份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

第三十八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補考日期經公告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三十九條 平時考查、期中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作零分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一位計算。

第四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各種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其保存時間須滿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救濟程序終結為止。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四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別、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及註冊、休學、復學、轉系、退學、轉學、畢業等學籍紀錄，概以各項學籍與成績登錄原始表冊為準，並建檔永久保存。

第四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讀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但如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五章 轉系、轉學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申請轉系，各系組遇有缺額時，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轉系辦法另訂之。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

第四十六條 本校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辦法，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辦理之，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 二、招收二年級轉學生，不限系組報考。
- 三、招收三年級轉學生，以性質相近或相同系組報考為限。

四、因違反本校校規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第六章 畢業

第四十七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必修及選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有關規定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學生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經查證屬實，應予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四十八條 成績優異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一、應修學分全部修滿。（含必修及選修）

二、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名次在該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五、如表現優異並經系所推薦者，經專案核准，不受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限。

第三篇 進修部

第四十九條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合於相關同等學力報考規定，得報考本校二年制進修部各系三年級。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報考本校四年制進修部各系一年級。

第五十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依一般規定辦理；暑期註冊及選課者應另繳學分費。

第五十一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各系學生修業年限二年制以二年為原則，四年制以四年為原則。

前項修業年限至多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五十二條 進修部每學年分第一、第二兩學期，以夜間上課為原則。在職專班以週六週日上課為原則。並得於假日和暑期排課。學生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以九學分為原則。

第五十三條 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畢業應修學分總數應依同年制一般生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本校經教育部核定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得受理學士後學員申請入學，相關規定另訂如下：

- 一、申請入學資格：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二、受理申請學制：大學部四年制進修學士班。
- 三、授課時段：可於日間、夜間或假日授課，並得於暑假期間進行。
- 四、開班模式：得以專班或隨班附讀辦理。人數，以當學年度各該學系或學位學程核定進修部學士班人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五、收取費用：比照大學部進修學制規定辦理為原則。
- 六、應修學分數：申請人入學後，其應修畢業學分，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 四十八學分。但申請入學之學分證明，依相關規定申請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
- 七、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
- 八、修業年限：在校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學生當學期如因工作或特殊原因無法就讀，無須辦理休學。
- 九、取得學位證書：學生修業期滿且符合相關規定後，依照學位授予法發給學士學位證書，並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等字樣。

第五十五條 進修部其他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 四 篇 研 究 所

第 一 章 入 學

第五十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博士班就讀。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經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各系（所）碩士班就讀。外國學生經申請並獲核准後，得入本校碩士班肄業，其辦法另訂之。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錄取之研究生應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與學分，由各系（所）另訂之。

第 二 章 繳 費、註 冊、選 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每學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並繳交學雜費。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科目與學分，由各該系（所）定之。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十八學分。

第 三 章 修 業 期 限、學 分、成 績

第五十九條 博士生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

第六十條 博士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碩士生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論文六學分另計）。如須提高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並報校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為研究需要，經相關各系（所）主管之同意，得選修他所科目，其學分並准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取之研究生，所須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基礎科目之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予重修。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之學位考試，以口試為原則，由本校定期辦理，博士、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各系(所)並得另訂辦法，自行舉行學科考試。

第六十四條 研究所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非研究所開設之課程，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

第四章 休學、復學、退學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及違犯校規等之處置比照本學則有關條文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除論文外，學期學業成績全部零分者。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七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本校規定之學位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六十八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碩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碩士學位。合於

前條規定之博士班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授予博士學位。

第 五 篇 學 籍 管 理

第六十九條 本校建立學生學籍資料，應詳細登載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轉系、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核定學籍情形、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學籍資料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條 入學新生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一條 本校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地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申請更改。

第七十二條 本校招收之新生，其資格經審核無誤後，應於每學年(期)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造具名冊及統計表連同錄取榜單建檔永久保存。具有保留入學資格者，另附名冊說明。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退學學生及更改姓名、出生地、出生年月日之畢業生，應於次學年開始上課後二個月內，分別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七十四條 本校畢業生，應於畢業後六個月內，造具名冊建檔永久保存。

第 六 篇 附 則

第七十五條 進修部及研究所學生準用大學部學則有關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其他有關事項另訂之。

第七十七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要點，辦法另訂之。

第七十八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經校內會議決議後，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規定另訂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學校後，申請保留

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2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期間之計算。

第 八十 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據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